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1,733,736.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180,556.6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1,553,179.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07,055.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046,123.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54.0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1.92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18.8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0.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72.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1.9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3.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6438900	2019-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1626	2019-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361	2019-9-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理财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00	4.20-4.30	2019-1-10	2019-5-10	是	832,548.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1.15-2.90	2019-2-1	2019-3-4	是	61,575.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0.00	3.96-4.06	2019-3-6	2019-6-28	是	309,205.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60,000,000.00	3.94	2019-5-23	2019-8-21	是	584,433.33
合 计		170,000,000.00					1,787,762.53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0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7,490.32	17,489.61	3,366.39	11,321.68	64.73	2019-7-31	5,796.62	是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5.00	3,215.00	752.42	2,651.19	82.46	2019-7-31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否
合 计		22,705.32	22,704.61	4,118.81	15,972.87			5,79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9.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合理布局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募投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故予以项目结项。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司现有部分基础设施、设备的可共用性，积极利用公司前期共性技术的研发积累，各项资源得到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固定资产投入。 3.在项目工艺方案选择过程中，公司选择了国内先进的工艺，优化了工艺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数量，降低了成本投入。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5.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3.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拟于 2020 年度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传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由于激励对象胡良传、马博、王梅红及陈云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2,515,0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2,449,050 元，总股本由 132,515,050 股变更为 132,449,05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内审负责人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赵彦华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2,515,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25,75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鲍立威先生、尤敏卫先生、郑建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朱智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江海燕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不涉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